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編號：0042)

(A股股份編號：000585)

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1月6日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股東大會資料第15至17頁。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一、《關於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2
緒言	2
擬訂立之擔保協議	2
權益或代價	3
協議之條件.....	3
協議之批准完成	4
新瀋高公司經營及資產情況簡介	5
提供擔保之原因及影響	7
董事會意見	8
其他資料	9
二、《關於遷移法定註冊地址的議案》	9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9
附錄—— 一般資料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股東大會資料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即新瀋高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7.09%股權，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關連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屬企業，非關連人士
「全體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全體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貸款方」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金都支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合理諮詢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金都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在中國瀋陽市和平區景星北街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定向新瀋高公司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就擔保事項擬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被擔保人」	指	新瀋高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合理諮詢後，新瀋高公司及該公司的其他持股股東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新瀋高公司的董事會中無共同董事，且主營業務沒有同業競爭關係
「港幣」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與上述公司及人士無關係的人士或個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瀋高公司」	指	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制度」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制度和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在本股東大會資料中，除特別注明外，報告書中的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兌換率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元換算，兌換率按美元1元兌港幣7.7506元換算。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編號：0042)

(A股股份編號：000585)

執行董事：

蘇偉國先生
王守觀先生
畢建忠先生
劉慶民先生
杜 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7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啓成先生
藺文斌先生
項永春先生
梁 傑女士
劉洪光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7室

敬啓者：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主營業務	:	高壓開關及控制設備的製造銷售
擔保人	:	本公司
擔保人主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力電容器、封閉母線等電力系統保護及輸變電傳輸設備。

權益或代價

根據擔保協定，本公司同意為新瀋高公司在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金都支行申請人民幣1.15億元（約合港幣1.3052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被擔保人承諾以自身等額資產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協議之條件

- 1、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15億元（約合港幣1.30525億元），主要用於向銀行申請辦理承兌匯票，不計銀行利息，授信期限為1年，本次擔保協議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目前新瀋高公司尚未從銀行動用該授信額度；
- 2、本次擔保金額：人民幣1.15億元（約合港幣1.30525億元）；
- 3、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
- 4、擔保期限：至債務到期日（即銀行綜合授信到期日）起貳年止；
- 5、在本擔保協議中，本公司與新瀋高公司同時約定了反擔保條款，即新瀋高公司承諾以自身等額資產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協議之批准完成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9.11條“上市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全體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規定，本次擔保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尚需提交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表決後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次擔保無需提交全體股東大會表決。

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故本次擔保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尚需提交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表決後生效。

本次擔保已經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請2009年11月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擔保事項。

本次擔保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無任何股東于本次擔保中擁有任何物質利益，同樣，本公司無任何股東需要于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交易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新瀋高公司經營及資產情況簡介

- 被擔保人名稱 : 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
- 法定代表人 : 周曄
- 經營範圍 : 高壓開關及控制設備的製造銷售
- 與本公司關連關係 : 本公司持有17.09%股權的聯屬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關聯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屬企業，非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合理諮詢後，新瀋高及該公司的其他持股股東為獨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聯屬公司截止2009年8月31日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資產總額403,482萬元(約合港幣457,952萬元)，負債總額258,069萬元(約合港幣292,908萬元)，淨資產145,413萬元(約合港幣165,043萬元)淨利潤1,735萬元(約合港幣1,969萬元)。

董事會函件

近三年該聯屬公司的資產和淨利潤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止2009年8月31日	2008年末	2007年末
流動資產	352,695 (約合港幣400,308)	297,074 (約合港幣337,178)	296,972 (約合港幣337,063)
非流動資產	50,787 (約合港幣57,643)	42,971 (約合港幣48,772)	37,193 (約合港幣42,214)
總資產	403,482 (約合港幣457,952)	340,045 (約合港幣385,951)	334,165 (約合港幣379,277)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除稅前利潤	1,861 (約合港幣2,112)	8,478 (約合港幣9,622)	16,374 (約合港幣18,584)
淨利潤	1,735 (約合港幣1,969)	8,297 (約合港幣9,417)	14,298 (約合港幣16,228)

提供擔保之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系統保護和輸送設備，包括電力電容器、封閉母線。

新瀋高公司作為被擔保人，主要從事高壓開關及控制設備的製造銷售，該公司根據自身正常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申請銀行貸款，補充生產流動資金。

本年度新瀋高公司克服能源動力及銅、鐵、鋁等主要金屬原材料價格大幅度變動的不利因素，仍然保持盈利。根據市場訂單和銷售收入持續增長的客觀情況，新瀋高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資金擴大生產規模，所以存在進一步的融資需求。

本公司與新瀋高公司的董事會中無共同董事，其主營業務沒有同業競爭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新瀋高公司截止2008年末的資產負債率為64%，處於資產安全狀態，而且資信情況良好，有能力按期償還貸款方債務，為其擔保不會產生損失。同時被擔保人作為本公司持有17.09%股權的聯屬公司，每年都為本公司創造可觀的投資收益，按照權益法計算，於2006年至2008年的三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對該公司的長期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21萬元(約合港幣2,520.8萬元)，人民幣2,974萬元(約合港幣3,375.5萬元)和人民幣1418萬元(約合港幣1609萬元)，計入應占聯屬公司業績的會計科目。因此董事會同意為新瀋高公司申請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同時，本公司為應對可能存在的擔保風險採取了防範措施，被擔保人承諾以自身等額資產提供反擔保，並及時提供經營狀況報告。

新瀋高公司已經向貸款方作出貸款質押，且新瀋高公司承諾以自身等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故本次擔保對本公司盈利、資產、負債沒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新瀋高公司財務狀況穩定，資信情況良好，有能力按期償還債務，為其擔保不會產生損失。同時被擔保人作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每年都為本公司創造可觀的投資收益，因此董事會同意為其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同時本公司為應對可能存在的擔保風險採取了防範措施，被擔保人承諾以自身等額資產提供反擔保，並及時提供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董事相信對外擔保交易對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2009年9月23日在公司本部會議室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到董事10名，參與表決10名，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全體與會董事經認真、審慎的討論，並經舉手表決，以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批准本公司對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為新瀋高公司在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金都分行申請人民幣1.15億元（約合港幣1.3052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2009年11月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

董事對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建議：

董事會根據公司現有擔保情況，結合公司當前的經營情況及投資計畫，對向新瀋高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進行了充分審議。同時被擔保人能夠提供相等額度的反擔保，該議案涉及的擔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同意對該公司提供擔保。

故此，我們建議股東大會審議並接納上述議案。

要求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股東大會資料附錄所載之資料。

二、《關於遷移法定註冊地址的議案》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和企業生產實際的需要，擬將公司法定註冊地址由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78號遷移到遼寧省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園。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五條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78號。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189號金都飯店14層（郵政編碼：110001；電話：86-24-23527080；傳真：86-24-23527081）。”

現修改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園。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郵政編碼：110025；電話：86-24-23527080；傳真：86-24-23527081）。”

1. 責任聲明

本股東大會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股東大會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股東大會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73,370,000股，包括218,394,237股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654,975,763股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及257,95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3. 權益披露

(1)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占本公司已	
		所持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百分比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247,811,998股	28.37%
新東北電氣投資有限公司	A股	212,014,237股	24.28%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發行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5. 重大訴訟

(a) 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簡稱“遼信”)1,200萬美元債權案進展

根據2007年12月13日、2008年8月12日和2009年2月16日、7月6日、8月7日公告披露：

就人民幣1,590萬元訴訟案，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遼寧省高院”）於2008年4月10日下達（2008）遼審民終字第2號民事裁定書，認為在程序上應將遼信清算組列為第三人參加訴訟，故裁定：撤銷[2005]遼民二終字第220號民事判決書和[2005]瀋中民四合初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發回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瀋陽市中院”）重審。2009年2月16日公司接到律師送達的瀋陽市中院下達的[2008]瀋中審民初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本公司訴訟請求，本公司於2009年2月23日向遼寧省高院提起上訴。遼寧省高院於2009年7月20日下達（2009）遼審民再字第40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維持原判。現公司正積極籌備申訴事宜。

就人民幣6,019萬元訴訟案，遼寧省高院於2008年5月14日下達（2006）遼民二終字第214、215、216號民事裁定書，法院認為在程序上應將遼信清算組列為第三人參加訴訟，故裁定：撤銷[2005]瀋中民四合初字第21、22、23號民事判決書；發回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2009年7月6日瀋陽市中院送達[2008]瀋中民初字第143、144號及14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本公司訴訟請求。公司已向遼寧省高院提起上訴，現處於遼寧省高院發回重審之二審審理中。

(b)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瀋陽辦事處（簡稱“長城公司”）借款合同糾紛訴訟案

因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瀋高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務，長城公司曾於2009年2月24日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簡稱“遼寧省高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瀋高公司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35,175萬元及利息。本公司於2009年8月11日收到遼寧省高院送達的起訴狀及追加被告申請書，長城公司於2009年5月18日再向遼寧省高院提起訴訟，追加起訴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次擔保產生影響，除上述訴訟事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于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彼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利益有沖突。

7. 服務合約

于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于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其他

- a.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
- b. 本公司聘任之董事會秘書由朱欣光先生代理，朱欣光先生乃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證券事務代表。

本公司聘任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為麥宜全先生，麥宜全先生為麥宜全律師行東主及香港會計師工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聘任香港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股東大會資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如下事項：

一、審議《關於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鑒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在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金都支行6,000萬元（人民幣，下同）綜合授信額度已經到期，為繼續支持其擴大經營，提請審議為該公司提供1.1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擔保，被擔保人以自身等額資產提供反擔保。

二、審議《關於遷移法定註冊地址的議案》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和企業生產實際的需要，擬將公司法定註冊地址由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78號遷移到遼寧省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園。

三、審議《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五條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78號。
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189號金都飯店14層
（郵政編碼：110001；電話：86-24-23527080；傳真：86-24-23527081）。”

現修改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園。
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郵政編碼：
110025；電話：86-24-23527080；傳真：86-24-23527081）。”

附注：

- (1) 截止2009年11月2日下午3：00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
- (2) 爲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6日至2009年11月6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2009年10月5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須于2009年10月5日下午4：0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3) 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于2009年10月16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如有的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辦公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郵編:110025）

電話:(86)24-23527080

傳真:(86)24-23527081

聯繫人：閔士新、王蕾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畢建忠先生、劉慶民先生、杜凱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啓成先生、藺文斌先生、項永春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